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统筹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各类现场招聘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全校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具体恢复时间，招生就业处将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及时通知各学院。

二、着力优化就业服务工作。省教育厅将联合省内地方人才服务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91job 智慧就业平台”网络招聘专栏，举办“就业创业在江苏”等分层次、分类别的网络招聘会；招生就业处将广泛收集并及时通过校就业网、校QQ就业工作群以及校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招聘会、招聘公告、公务员报考、教师编制认定等各类就业信息。

请各学院广泛宣传，引导毕业生关注上述媒介，组织发动毕业生参加网上招聘活动，及时转发各类就业信息，充分实现线上供需对接；发挥学院优势，主动联系用人单位，为学生就业牵线搭桥；协调用人单位优化招聘求职流程，利用

微信、QQ 等网络通讯工具收取简历、在线笔试、视频面试，引导双方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协议书签约。

三、组织上传审核就业信息。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及时将就业信息及就业材料（就业协议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公务员录用通知书等）上传校就业网后台，并进行院级审核。招生就业处采取“不见面审批”方式，实时进行校级审核，为往、应届毕业生办理报到证，毕业生可通过“预约快递上门取件”邮寄方式领取报到证。

四、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动态。招生就业处将会同各学院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育，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帮助毕业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保证毕业生顺利就业、充分就业。

招生就业处

2020 年 2 月 5 日